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的(项目名称)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塔里木大道、柯坪路道路工程(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塔里木大道、柯坪路道路工程(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7人,营业收入为55216.5419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37.980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美徐印级
5101055265774

徐美

日期: 2024年2月1日